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浏阳市中医医院)的(项目名称:手术显微镜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手术显微镜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卡尔蔡司医疗技术(苏州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9人,营业收入为3115.1732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30日

注: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工业,批发业,零售业,交通运输业,仓储业,邮政业,住宿业,餐饮业,信息运输业,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房地产开发经营,物业管理,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

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应按照货物的制造生成企业填报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

3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无需填报中小企业申明函。



## 关于中小微企业认定的情况说明

基于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（“通知”）中对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，我司理解我司当属**小型企业**，并提供如下信息和资料以便贵司参考：

1. 我司是一家从事光学仪器制造及经营为一体的企业。依据我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（见附件一），我司理解，我司的行业类别当属通知中所载第“（二）”类，也即工业（制造业）；

2. 我司目前员工人数总计**79人**，我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1,151,732元（也即约计人民币**3115.1732万元**）。因此，根据通知第四条第（二）项对工业行业的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“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”，我司理解，我司当属通知中所定义的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说明



卡尔蔡司医疗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26日